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5- 06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1.01	整体方案	√
1.02	出售大连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	√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	√
1.04	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	√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	√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	√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	√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	√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	√
1.11	购买佛罗伦100%股权	√
1.12	增资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	√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scl.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海集运	2016/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周二),9:00-11:00,14:30-16:30。

2、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地铁2号线、公交20路、44路、62路、825路可以抵达)

3、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5966813。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张月明、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6512、65967333

传真:(021)65966813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出售大连集运等34家子公司股权			
1.03	出售中海港口49%股权			
1.04	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			
1.05	购买中海租赁100%股权			
1.06	购买中海财务40%股权			
1.07	购买渤海银行13.67%股份			
1.08	购买东方国际100%股权			
1.09	购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			
1.10	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			
1.11	购买佛罗伦100%股权			
1.12	增资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			
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中国海运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15-06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任何类型的其他交易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船防务”)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公开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100%股权事项,已于2015年8月14日、11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现就本次转让广船船业100%股权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一)合同具体情况

1、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履约安排

广船国际与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翔”)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了《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1,931.07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履行。其中:

(1)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131,931.07万元的55%,共计72,562.0885万元。上海凌翔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16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39,579万元及首期价款的余款32,983.0885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

(2)上海凌翔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余款59,368.9815万元,其控股方上海瑞博置业为上述未付款项提供了公司担保。

《产权交易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广船国际与上海凌翔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约定,上海凌翔受让广船船业股权后,广船船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关于《广船国际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的履约安排

根据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广船国际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约定,其与《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生效,广船船业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广船国际支付资产收益补偿款10.76亿元,并计入本公司2015年的收益。

3、关于《广船国际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履约安排

根据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广船国际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约定,自2016年起,双方每年度确认已完成的搬迁进度量,以及占总体搬迁进度量的比例,并根据搬迁进度量确认该年度广船船业应支付的搬迁补偿费用总额。若广船国际2017年年底前向广船船业交付土地,则在交付土地后三年内(即2020年前),广船船业付清11.34亿元的资产搬迁补偿款。

(二)定价依据

1、产权交易合同的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7号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31,931.07万元,评估增值12,459.99万元,增值率10.4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所出资企业对该股权转让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出具了Z51120150252818号备案表,认可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价值为131,931.07万元。

2、资产收益补偿协议定价依据

资产收益补偿10.76亿元乃参考广船船业物业毗邻一幅土地的公开招标结果以及将工业用途转变为商业/住宅用途的土地用途变更产生的价值潜在增长而厘定。

3、资产搬迁补偿协议定价依据

资产搬迁成本人民币11.34亿元乃经考虑估计拆除成本、将设备及机器运输至新生产基地的成本、土地复原及于该过渡期的收入损失等进行确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2015年度预期收益的影响

广船船业产权以人民币35.29亿元完成交易后(经扣除11.34亿元的资产搬迁补偿及3.77亿元的账面价值后),该事项预计为本公司2015年带来约人民币20.2亿元的利润总额(未经审计)。

(二)对本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预期收益的影响

自2016年起,根据广船国际每年搬迁的实际情况,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双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搬迁进度量,以及占总体搬迁进度量的比例,以确定当年资产搬迁补偿额度。公司无法在搬迁行为发生当年获得上述搬迁补偿款,但会按照搬迁进度计提应收款并确认收益,广船船业将于广船国际交付土地后三年内付清搬迁补偿款。资产搬迁补偿收益预计可弥补当年广船国际搬迁成本,《广船国际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罗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75%,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4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信雅达(60057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雅达(60057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科大讯飞年度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A.I. 复始 万物更新——2015科大讯飞年度发布会”。届时将主要发布以下内容:

1、在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战略规划下,“讯飞超脑”在感知智能和认知智能的各个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发布“讯飞超脑”在自然的语音交互、高效的知识管理、智慧的理解学习三个方面最新的技术成果;

2、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浪潮下,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技术面向智能硬件和机器人、新闻媒体、信息化教学等方向实现的重点应用,发布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开放平台,从语音云3.0 到人工智能1.0,为业界开发伙伴提供最自然的交互解决方案和机器理解学习能力,有效解决上述行业和领域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痛点和迫切需求。

本次发布会将于12月21日下午2点30分起,在新浪微博及公司官方微信进行图文直播,并通过“咪咕直播”进行现场视频直播,投资者可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咪咕直播”客户端届时收看。

本次发布的技术和产品,将进一步牢固树立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当前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把握技术先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打开全新的产业增长空间。

公司还需与业界合作伙伴逐步丰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尚不能预测相关技术及新产品对2015年度及以后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104	乐视网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024	招商地产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正在结合资本市场动态、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可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有关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不晚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5-8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行408,278,920股股份、向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320,699股股份、向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705,908股股份、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781,532股股份、向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781,532股股份、向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781,532股股份、向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781,532股股份、向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发行23,074,471股股份、向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2,613,63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625,225股股份、向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47,072股股份、向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953,288股股份、向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890,766股股份、向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890,766股股份、向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57,987股股份、向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98,4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6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5-8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3号)。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03次会议审核意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公司根据上述反馈及审核意见的要求,并结合证监会审批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三)本次重组方案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组织形式安排能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组织形式安排能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修订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相关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5、补充披露了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六、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七、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中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属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7、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划拨地的取得过程、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具体计划,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8、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承接主体和承接方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九、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9、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10、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由桐君阁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的具体安排;太极集团所持有的桐君阁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11、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划拨地上房屋的用途,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2、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租赁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情况及土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3、补充披露了未办证房产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4、补充披露了基本农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程序、条件;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具体计划、进展情况及对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15、补充披露了子公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报告期内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子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违法经营的情形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6、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7、补充披露了德令哈公司土地违规事实以及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德令哈公司办理完善土地手续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太阳能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0、补充披露了发电业务和电池组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发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的销售集中程度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国内不同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式光伏电站)的售电电价差异原因及定价政策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1、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本次评估太阳能公司发电项目及主要产品电池组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七)太阳能公司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八)置入资产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谨慎性”。

22、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募投项目选择标准及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情况下的补救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四)募投项目的选择标准”、“(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3、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未为西证阳光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4、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5、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按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分类及地域分布的收入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7、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发电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电池组件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资本